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(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)

**工務計劃項目第 7050TF 號
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——重建橋咀碼頭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。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15 年 9 月 4 日及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771 號政府公告內。

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d.gov.hk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。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及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西貢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，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，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，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位於橋咀洲西面海角 (近橋咀泳灘) 約 1.12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SKM8842 號圖則上以紅色邊線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。

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

工程包括拆卸部分現有的橋咀碼頭、建造一個新碼頭，以及在施工期間提供臨時碼頭。新建碼頭的承台結構將以樁柱支撐，並覆蓋約 480 平方米的海面範圍。

2015 年 12 月 31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林惠霞